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支广纬）

本人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的全部会议，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4年度召开 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15	15	9	6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聘任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审议《关于福建雪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审议《关于购买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为意大利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审议《关于与瑞典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审议《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

展的各项工作。

(1) 2014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估计变更及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等事项。

(2)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在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3) 对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审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对2014年每个季度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审阅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审核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和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3、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4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
- 2、2014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支广纬

2015 年 4 月 27 日